

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9.05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14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21 號函公布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2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8 號函公布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31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19 號函公布
104.0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27 號函公布
107.10.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1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8 號函公布
108.05.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05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06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落實實務教學，深化產學合作，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三、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、教學計畫、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，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，並應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」，包括學生遴選、工作分派、訓練、督導、請假、教師訪視、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須擬定實習目標、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分為下述二類：
 - (一)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：

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，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，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，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決定之。
 - (二)全時全職校外實習：
 1. 暑期實習課程：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 2. 學期實習課程：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，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 3. 海外實習課程：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，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。
 4. 前三目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，並在大學部四年級、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，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；教師授課鐘點費，均以一學分支給，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- 五、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、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，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。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，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，且悉依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同意，始得申請退選，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，並得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完成註冊繳費。
- 九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，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- 十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，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，俾供辦理保險作業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，由學生自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